

证券代码：920060

证券简称：万源通

公告编号：2025-019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闵长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闵长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硕士学位，自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湖北省荆州市劳动就业学校教师；自 1999 年至 2006 年，担任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上海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担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自 2023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

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两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表决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闵长征	8	0	0	均为赞成票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闵长征	2024 年 4 月 28 日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8 日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独立意见。2024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	关于更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日	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同意
2024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北交所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闵长征

2025 年 3 月 31 日